

信息披露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公信力建设，规范北京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信息披露工作，特制定基金会信息披露制度。

一、 信息披露原则

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

二、 信息披露内容

北京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信息披露实行定期披露、临时披露和救灾信息披露。

其中定期披露的信息包括：基本信息、管理信息、项目信息、财务信息、捐赠者信息、重大事件等。

临时披露的信息包括：新闻和活动信息、项目动态信息、突发灾难紧急救助信息、重大事件及重大人事变动公告、临时财务信息等。

救灾信息的披露内容：接受救灾的款物数量及来源、救灾款物的使用方向、救灾款物的接受单位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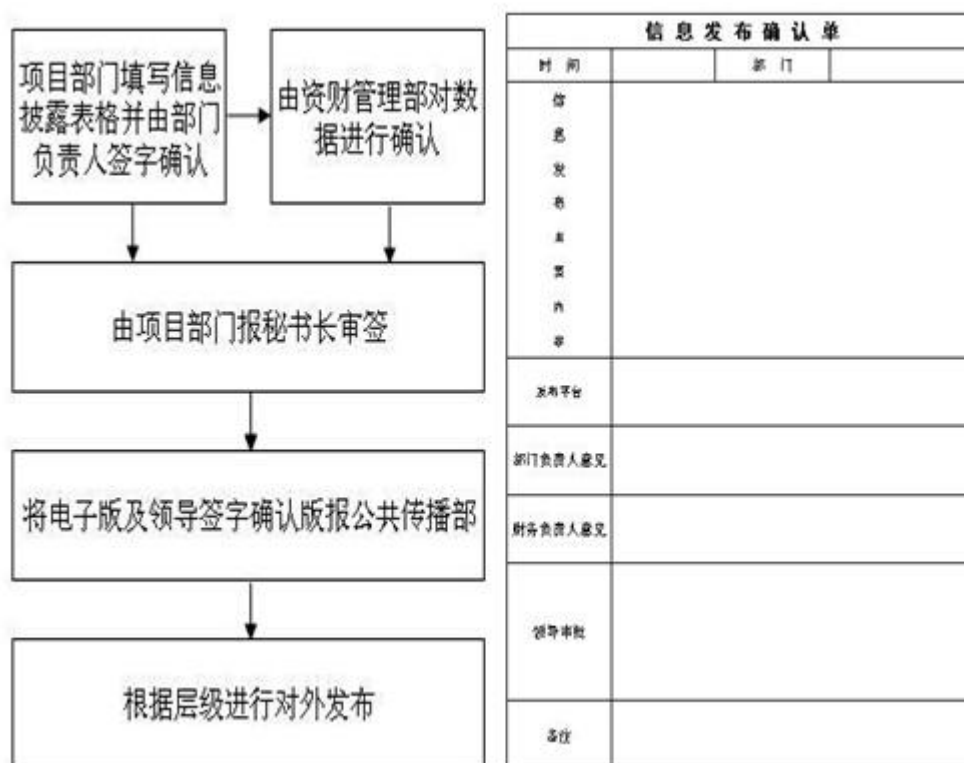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形式

（一）披露时间。定期信息以半年为披露时间节点，临时信息随时披露，救灾信息根据民政部门要求即时披露。

（二）主要形式。年度报告及官网全文阅读服务、慈善中国网、政府指定媒体或全国性媒体上发布摘要，邀请媒

体参加活动并进行新闻发布、公告、内部发文、新闻发布会等。

四、信息披露流程



五、要求

1、充分认识信息披露工作的重要性。公信力是基金会的生命力，信息披露工作是公信力建设的根本举措。要把信息披露工作纳入各部门重要工作日程，各部门要分工负责，部门负责同志负责内容及数据准确性的审核，报秘书长审批。

2、明确责任，狠抓落实。要按照层级负责和谁经办谁落实的原则，责任到人。各部门在对外披露信息时，提供信息要及时、准确、详实。

3、加强对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的总结。各部门要在信息披露工作中，不断进行总结和补充，逐渐形成规律性和比较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，推动妇儿基金会信息披露工作的常态化和规范化。同时，信息披露工作情况将纳入部门工作考核中，奖优罚劣。